

電子郵件附加掃瞄指示交易服務新增/異動申請書

本人/本公司	(下稱申請人)				
身份證類別 / 公司註冊地			身份證編號 / 公司註冊號		
賬號					
請勾選申請服務(動態密碼驗證短訊)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註銷					
<p>1. 電子郵件附加掃瞄指示交易服務，只接受申請人已留存在 貴行之通訊電子郵址作為本服務之進件信箱。</p> <p>2. 掃瞄指示交易將以動態密碼驗證短訊作照會，申請人須填寫照會人及其資料。</p> <p>3. 為使交易過程順利，現與 貴行約定以下人員作為申請人使用該項服務時之動態密碼驗證短訊指定照會人，並授權其有查詢申請人賬戶交易往來記錄之權力，但不具變更本申請書內容及賬戶登記資料之權力。</p> <p>4. 僅同意 貴行發送動態密碼驗證短訊至以下約定之行動電話號碼，以確保交易之安全性，密碼短訊之發送，以 貴行簡訊廠商與各電信業者簽定的服務範圍為限。</p> <p>5. 貴行得於必要時要求提供照會人之個人資料，申請人不得異議。該等人士已參閱並明白 貴行刊登於網站上之個人資料保護通知書。</p> <p>6. 貴行除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外，不負確認或查證以下照會人員身份之責任。</p>					
新增	終止	照會人姓名	身份證編號	聯絡電話(分機)	國碼+行動電話號碼 接收動態密碼驗證短訊 (必須填寫)

申請人謹向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開立之賬戶，申請辦理電子郵件附加掃瞄指示交易服務，申請人特此聲明已審慎閱讀、瞭解且願遵守下列條款及 貴行相關存款業務往來約定條款，並同意 貴行得於日後修改該約定條款內容時，將修改後條文公告於 貴行網站以示通知，申請人仍願遵守之。

約定條款如下：

- 申請人所為之掃瞄指示交易，應填妥 貴行各項交易申請書記載事項，並於申請書上依開戶印鑑卡之留存印鑑簽署，其內容應正確清楚明瞭，倘因指示模糊或錯誤而發生誤入賬戶、無法入戶、或其他任何錯誤，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與 貴行無涉。
- 申請人承認 貴行依掃瞄指示所為之各項交易，絕不就任何與 貴行無關之原因作抗辯。除有故意或重大過失外， 貴行不負確認或查證掃瞄文件之責任。

3. 申請人同意並了解：如申請人或經申請人指定之照會人未於掃瞄指示交易文件以電子信箱傳送後，即時以電話聯絡 貴行確認交易內容時， 貴行有權但無義務對該文件之內容及有關交易作進一步確認或查證。
4. 申請人不得以掃瞄指示交易方式申請辦理往來印鑑變更。
5. 貴行因辦理電子郵件附加掃瞄指示交易服務所發生之任何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 貴行得逕由申請人賬戶中扣除。若賬戶款項金額不足支付時， 貴行得不予受理。
6. 申請人之掃瞄指示交易申請書必須於 貴行營業時間內送達，逾營業時間之申請書，申請人同意 貴行於次營業日辦理。如有更正或取消之情事，應於 貴行尚未進行交易且於 貴行正常營業時間內辦理，否則即不得更正或取消。
7. 申請人掃瞄之各項交易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表格掃瞄版本，申請人承認其與正本有相同之效力；賬戶之餘額悉以 貴行賬載餘額為準，申請人絕無異議。
8. 申請人所為之掃瞄指示交易，其轉賬或匯款對象為非申請人戶名者，免除事先約定辦理轉入賬戶手續。
9. 申請人如需申請新增或終止電子郵件附加掃瞄指示交易服務或約定照會人員，應填寫本申請書並遞交正本予 貴行憑辦。
10. 申請人選擇所有(包括現在與未來)於 貴行開立之賬戶願受以上約定條款規範之交易項目如以下勾選：
 - a. 所有交易(惟本行保有最終是否接受交易的決定權)
 - b. 外匯(進出口)
 - c. 存匯(限匯款、轉賬、定存開立/展期等非現鈔交易)
 - d. 放款(動撥、還款等)
 - e. 基本資料變更(限變更通訊地址、電話/傳真號碼、申請存款證明或賬戶往來明細、申請支票本等交易)

申請人/公司被授權人簽署： _____

(請依印鑑卡留存印鑑式樣簽署)

日期： 年 月 日

銀行專用欄	覆核	核對簽章